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深信良好的管治對香港交易所業務的長遠成功及可持續發展至為關鍵。

香港交易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及活動載於本報告及委員會報告以及連同本年報一併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的《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所有委員會報告均為本報告的一部分。

有關香港交易所企業管治架構、原則及常規的更多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 委員會報告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報告：第103至106頁

稽核委員會報告：第107至109頁

風險委員會報告：第110至115頁

薪酬委員會報告：第116至124頁

企業責任委員會報告：第125及126頁

[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www.hkexgroup.com\)](http://www.hkexgroup.com)

「關於我們(組織架構)」欄 [OS](#)

「投資者關係」欄 [IR](#)

「企業管治」欄 [CG](#)

「可持續發展」欄 [S](#)

## 管治重點

### 董事會架構

- 13位董事當中有12位為獨立董事
- 所有管治相關的委員會\*的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位董事當中有四位為女性
- 具備多元化專業知識及經驗
- 定期為董事會引入新思維

### 董事會及管治程序

- 設有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為具備國際視野的頂尖專家，為董事會增添專業識見及觀點
- 設有中國業務諮詢委員會，就中國的金融市場及經濟發展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董事會及委員會在2024年內一共召開46次會議
- 完成對董事會表現進行內部評核
- 每年審議繼任計劃
- 進行年度薪酬政策檢討
- 穩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
- 深厚合規文化
- 積極持續與持份者溝通

\* 指稽核委員會、提名及管治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2024年期間，香港交易所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下文所述的守則條文除外：

### 守則條文第B.2.2條(董事輪流退任)

- 政府委任董事(均為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乃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因此他們毋須經由股東選任或重新選任。
- 根據香港交易所的《組織章程細則》，集團行政總裁出任董事的任期與其受僱為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聘任期相同，故毋須輪流退任。

香港交易所已將《企業管治守則》列載的原則應用於其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中，而有關原則的應用載於本報告及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 [IR](#) / [OS](#)。詳細載列香港交易所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的查檢表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執行企業管治職能。有關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於2024/2025年的工作摘要載於「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報告」。

## 香港交易所的文化

作為全球最大型上市交易所營運商兼市場監管機構之一，香港交易所在推動金融市場以至整個社會的可持續發展上擔當著獨特角色。香港交易所的宗旨和價值觀總體上代表了集團的核心價值，推動着集團事事追求卓越、力臻完善，並以此為本創建正面、鼓勵進步的文化，構築開放、積極及安全的工作環境，讓集團員工發揮潛能、盡展所長，同時讓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取得成果。

2024年期間，香港交易所透過多項舉措並專注以持份者為本、良好的營運績效、人才及文化，以及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四大重點，繼續加強公司文化框架。相關舉措的詳情載於本年報「業務回顧」及「管治」兩節以及《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 香港交易所的宗旨

連接、推動及發展金融市場與社會，攜手共創繁榮。

### 香港交易所的價值觀

恪守誠信 — 持正操作  
多元包容 — 集思廣益  
追求卓越 — 力臻完美  
團隊合作 — 眾志成城  
積極進取 — 以身作則

有關香港交易所的宗旨和價值觀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關於我們」一欄）。

## 戰略規劃

香港交易所設有一套審慎周全及持續的戰略規劃程序，以識別及評估集團面對的潛在機遇和挑戰，並為集團制定行動計劃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長遠價值。有關香港交易所實現其宗旨的戰略舉措和重點的詳情載於本年報「集團行政總裁的回顧」一節以及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關於我們」一欄）。

除於2024年3月舉行的中期戰略檢討外，董事會於2024年9月舉行了戰略規劃會議，與高級行政人員就集團實現其宗旨的戰略方向進行深入討論。

有關年內取得的戰略成果載於本年報「集團行政總裁的回顧」及「業務回顧」兩節。

## 董事會

###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的架構受香港交易所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管。董事會具備與香港交易所的戰略、管治及業務相關的技能、經驗和多元化背景，加上強有力且獨立的領導，令董事會發揮成效及提升效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董事會達致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有關政策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下表列載有關董事會與香港交易所戰略、管治及業務最為相關的技能及專業知識，這些技能及專業知識讓香港交易所董事會有效履行其職責及責任，以實現香港交易所戰略目標及達到集團可持續而平衡的發展，尤其是在以下方面：

- 監督香港交易所落實連接中國與世界、連接資本與機遇、連接現在與未來的戰略；
- 在集團旗下業務及市場和社區等各方面，推動可持續發展及最高水平的管治和企業責任常規，以實現香港交易所的宗旨；
- 有見於香港交易所兼具市場監管機構及上市公司的雙重角色，監督香港交易所實施穩健的風險管理框架和內部控制措施；及
- 在集團內推動正面和鼓勵進步的文化，有助香港交易所達到長期可持續發展，並履行作為負責任企業公民的角色。

## 董事的技能及經驗

	行政領導及戰略／ 於其他上市公司 擔任董事或 高級行政人員 的經驗	資本市場 專業知識	環球業務	中國內地 市場的經驗	會計專業／ 財務管理 專業知識	法律專業／ 監管及合規／ 風險管理	數碼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唐家成(主席)	•	•	•	•	•	•	
聶雅倫	•		•	•	•	•	
巴雅博	•	•	•		•	•	
陳健波	•			•	•	•	
謝清海	•	•	•	•			
張明明	•	•	•	•	•	•	•
車品覺	•	•		•		•	•
周胡慕芳	•		•	•		•	
梁穎宇	•	•	•	•			•
梁柏瀚	•	•	•	•		•	
任志剛	•	•	•	•	•	•	
張懿宸	•	•	•	•	•	•	•
<b>執行董事</b>							
陳翊庭	•	•	•	•		•	
比例 (佔全體董事的百分比)	100%	77%	85%	92%	54%	85%	31%

2024年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任職董事的姓名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現任董事的簡歷(包括其任期及於香港交易所各董事委員會的職位)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委員會」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兩節。

根據香港交易所的《組織章程細則》，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不超過三年(但可再獲委任或重新選任)，惟每名政府委任董事的任期一般約兩年(但可再獲委任)。各董事的任期結束時間不一，可確保董事會內資深董事與新任董事人數比例均衡。於本報告日期，現任董事會成員擔任香港交易所董事的平均年期為3.9年。政府委任董事唐家成、梁穎宇及任志剛

以及選任董事巴雅博的服務任期將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政府於2025年2月20日再度委任唐家成和任志剛以及委任丁晨為董事會成員，各人任期均約為兩年，由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起，直至2027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於2025年2月27日，董事會接納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的提名而推薦白禮仁在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選任為董事。

有關2024年董事會成員變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連同於2024/2025年間董事會組成及獨立性的檢討結果以及董事人選的提名的資料載於「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報告」。

## 角色及職責

良好的管治源於有效和履行責任的董事會。在香港交易所，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帶領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管理層推行戰略。董事會監督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檢討集團的薪酬政策及繼任計劃，以及確保集團推行正面和鼓勵進步的文化、有效的管治及企業責任政策，並設有良好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董事會按明確的職權範圍運作，而董事會的職權範圍列明須經由董事會決議的事宜，並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S](#)。

為了達到有效監督及領導，董事會定期審閱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行政人員就已通過的戰略、計劃及預算的進度報告，並聽取董事委員會、外部市場和業界專家及管理層關於集團在業務表現及發展、監管環境、ESG、風險管理及人力資本管理方面的最新資料和建議。有見於市場競爭加劇而全球局勢日益複雜，香港交易所設有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為具備國際視野的頂尖專家，為董事會增添專業識見及觀點。香港交易所亦成立了中國業務諮詢委員會，就中國的金融市場及經濟發展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有關董事委員會、國際諮詢委員會、中國業務諮詢委員會及香港交易所管理層職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的「董事會授權」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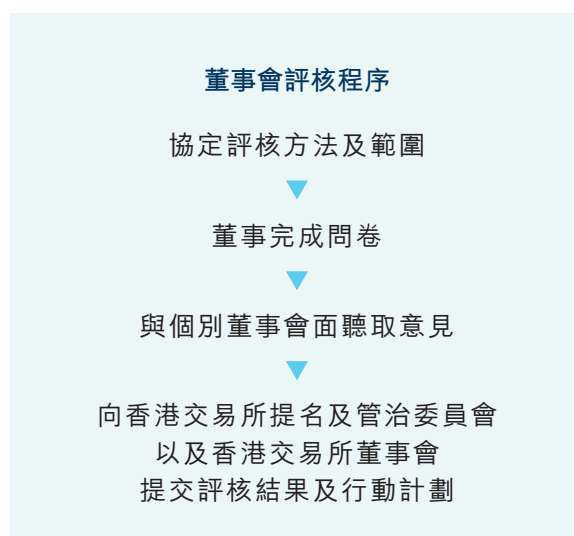
## 董事會成效

董事會明白到，定期評核董事會表現對良好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成效至為重要。

由於年內董事會成員的變動（包括委任唐家成為新任香港交易所主席及委任陳翊庭為新任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香港交易所於2024年在香港交易所主席帶領及集團公司秘書協助下，對董事會及其轄下管治委員會的表現進行內部評核。

附屬公司層面方面，場外結算公司、LME及LME Clear亦於2024年各自對其董事會及董事會管治委員會的表現進行內部評核。

香港交易所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以及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分別於2024年10月和12月審閱評核結果。評核結果顯示香港交易所、場外結算公司、LME及LME Clear的董事均分別同意各自董事會有效運作，在管治相關公司方面表現良好，亦滿意每個管治委員會的組成及運作成效。



## 2024年香港交易所董事會評核涵蓋的主要範疇

- 董事會的組成和技能
- 董事會的角色和職責
- 董事會程序及董事互動
- 董事會和管理層的關係
- 與持份者的關係
- 稽核委員會、提名及管治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風險委員會的組成以及角色和職責
- 於2024年9月舉行的2024年戰略規劃會議

董事會同意下述香港交易所行動計劃，並將繼續監察落實相關計劃的進度。

主要重點範疇	行動計劃
<p>加強專注落實戰略及追蹤戰略的進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董事對於董事會監察集團戰略的工作給予正面的評分。董事在有關持續專注戰略發展重點以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創造或提升價值和履行香港交易所維護公眾利益的責任方面提出意見，並建議加強追蹤獲董事會批准的集團戰略的進展。</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定期在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匯報重要戰略舉措的最新進展。</li><li>定期優化及追蹤管理層團隊就戰略目標及長遠戰略發展重點所制定的長期企業計劃。</li><li>持續完善有關在董事會會議上審議議題的安排，確保董事會充分考慮及安排足夠時間討論主要戰略發展重點和舉措。</li></ul>
<p>董事會成員繼任規劃及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董事認為董事會具備適當的技能、經驗和知識。由於香港交易所正開展多項主要戰略項目，加上有數名現任非執行董事因其任期將於未來幾年達最長任期而將會退任，因此物色適當接任人選以及進一步提升董事會的知識及技能甚為重要。</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香港交易所已於2024年聘請獨立尋聘機構，協助物色未來兩年可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適當人選，配合集團的戰略及發展重點和需要。</li><li>為董事提供更多配合香港交易所主要戰略目標的焦點培訓，提供董事所需的技能和知識，以助他們有效履行其職責。</li></ul>
<p>持份者參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鑑於宏觀環境日益複雜，香港交易所應考慮進一步加強我們與本地及內地監管機構以及其他持份者（例如股東、市場從業人士及僱員）的溝通互動，以支持落實重要戰略舉措，並讓董事會更深入了解持份者的需要和意見。</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管理層將會就持份者參與的進展和結果向董事提供充足和最新資料，以聽取董事意見，從而完善有關持份者參與的戰略。</li></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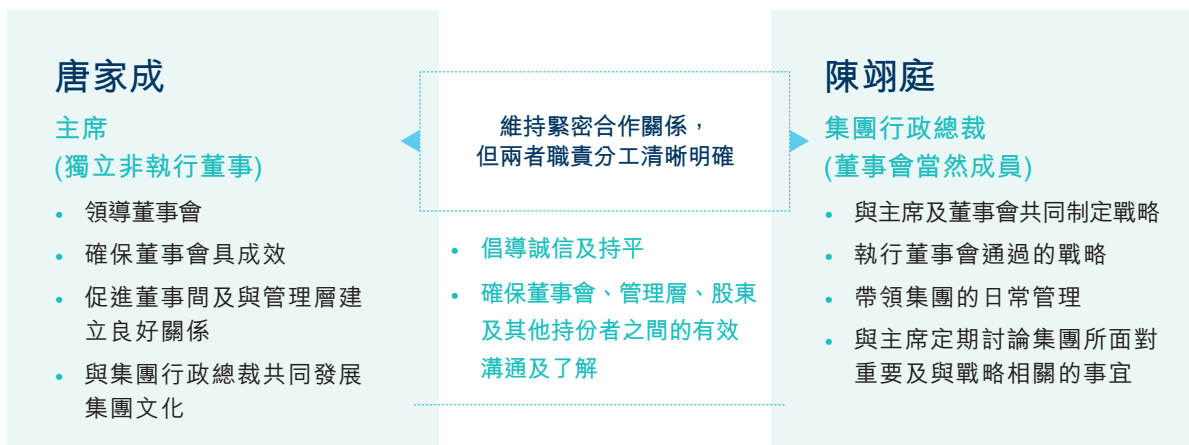
## 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

2024年4月24日，董事會委任唐家成接替史美倫出任香港交易所主席，任期與其擔任香港交易所董事的任期相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9條批准其委任，並於2024年5月3日生效。

董事會委任陳翊庭接替歐冠昇出任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2024年3月1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至2027年2月28日。證監會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0條批准陳女士出任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

香港交易所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的角色有互補作用，但重要的是兩者獨立分明、分工清晰妥當。兩人各自的角色及職責的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 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的主要職責



主席、集團行政總裁以及其他董事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重大或其他相關的關係。

## 就任培訓及發展

香港交易所會安排新任董事參加由高級行政人員及外部法律顧問進行的全面就任培訓計劃，確保新任董事對香港交易所作為交易所控制人的法定責任、集團營運及管治政策以至其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角色和職責有深入的認識和了解。在陳翊庭、陳健波和任景信，以及車品覺分別於2024年2月29日、2024年4月18日及2024年10月28日參加的就任培訓課程中，一名外聘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中適用於他們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規定、其董事責任以及向證監會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可引致的後果，向他們提供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意見。陳女士、陳先生、任先生及車先生均確認明白法律顧問提供的資料。

每名新任董事會收到《董事手冊》。該手冊載有董事會職權範圍、有關香港交易所企業管治框架及董事職責的概覽，以及《操守指引》(當中載有關於董事涉及利益衝突的政策和為董事提供的反賄賂及反貪污指引)。《董事手冊》及有關新任董事就任培訓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持續培訓能讓董事緊貼集團當前所面對的趨勢及重要議題，同時亦可讓董事更新其有效履行職責所需的技能和知識。年內，除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上的定期簡報以及有關市場及監管發展的每月更新外，董事獲邀出席董事知識培訓環節、董事會戰略規劃會議以及國際諮詢委員會和中國業務諮詢委員會舉行的會議，當中邀請了外部業界專家、諮詢委員會成員或香港交易所高級行政人員討論受關注及與集團相關的不同議題，尤其是涉及全球戰略、市場最佳常規以及近期市場趨勢及發展等方面。

所有董事均須向香港交易所提供其培訓紀錄，並每季確認有關紀錄；集團公司秘書會保存相關資料以備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每年審閱。2024年期間，董事合共接受約1,350小時的培訓，當中包括參加或出席董事知識培訓環節、管理層簡報會及以董事職責和其他與香港交易所戰略、業務和管治相關為主題的會議、講座和研討會等活動。

## 2024年董事培訓(按培訓主題)

	平均培訓時數：97 <sup>1</sup>						
	香港交易所 戰略／業務	經濟／金融 市場及產品	董事職責／ ESG常規	財務匯報／ 風險管理	法例／監管 規定的遵守	數碼	其他 <sup>5</sup>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唐家成(主席)	•	•	•	•	•	•	
史美倫(前主席) <sup>1</sup>	•	•	•	•	•	•	
聶雅倫	•	•	•	•	•	•	
巴雅博	•	•	•	•	•	•	
陳健波 <sup>2</sup>	•	•	•	•	•	•	
謝清海	•	•	•	•	•	•	
張明明	•	•	•	•	•	•	
車品覺 <sup>3</sup>	•	•	•	•	•	•	
周胡慕芳	•	•	•	•	•	•	
洪丕正 <sup>1</sup>	•	•	•	•	•	•	
梁穎宇	•	•	•	•	•	•	
梁柏瀚	•	•	•	•	•	•	
任志剛	•	•	•	•	•	•	
任景信 <sup>1</sup>	•	•	•	•	•	•	
張懿宸	•	•	•	•	•	•	
<b>執行董事</b>							
陳翊庭 <sup>4</sup>	•	•	•	•	•	•	•
歐冠昇 <sup>1</sup>	•	•	•	•	•	•	

1 不包括歐冠昇先生(於2024年2月29日退任集團行政總裁)、史女士及洪先生(兩位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退任董事)以及任景信先生(於2024年4月24日至10月28日出任董事)的培訓時數。

2 陳先生於2024年4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

3 車先生於2024年10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

4 陳女士於2024年3月1日獲委任為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及董事會當然成員。

5 包括有關管理、領導及媒體溝通等主題

## 董事會程序

除於2024年3月舉行的中期戰略檢討及2024年9月舉行的戰略規劃會議外，董事會在2024年共舉行了九次會議，討論有關集團戰略、業務營運、表現、管治、風險管理、企業責任、投資者關係及人力資本等重要事宜，並與上市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舉行一年兩次的會議，討論上市相關事宜。

非執行董事按需要不時舉行會議。此外，香港交易所主席與其他董事亦定期以非正式形式會面(有時候是在集團行政總裁避席情況下)討論事宜。



## 2024年各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sup>1</sup>

	2024年 股東周年 大會	董事會	稽核 委員會	董事會 常務 委員會	企業 責任 委員會	投資 委員會	上市 營運管治 委員會	提名 及管治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風險 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法定)
會議次數	1	9 <sup>2</sup>	4	5	4	4	4	4	4	4	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唐家成(主席) <sup>3</sup>	1/1	9/9	2/2	4/4	4/4			4/4	3/3		3/3
史美倫(前主席) <sup>4</sup>	1/1	3/3		1/1	1/1			2/2	1/1	1/2	1/1
聶雅倫	1/1	9/9	4/4							4/4	
巴雅博 <sup>5</sup>	1/1	9/9						4/4	4/4		
陳健波 <sup>6</sup>		6/6			3/3	3/3					
謝清海 <sup>7</sup>	1/1	9/9		5/5	1/1	4/4	4/4	4/4			
張明明	1/1	9/9	4/4	5/5	4/4				4/4		
車品覺 <sup>8</sup>		1/1									
周胡慕芳 <sup>9</sup>	1/1	9/9	2/2		4/4		4/4		3/4	4/4	4/4
洪丕正 <sup>4</sup>	1/1	3/3				1/1		2/2			
梁穎宇 <sup>10</sup>	1/1	9/9	2/2					2/2		2/4	
梁柏瀚	1/1	9/9	4/4	5/5		4/4	4/4			4/4	4/4
任志剛	1/1	9/9				4/4			4/4	4/4	
任景信 <sup>11</sup>		5/5	2/2					2/2	2/2		
張懿宸	1/1	8/9			3/4	1/4		4/4			
<b>執行董事</b>											
陳翊庭 <sup>12</sup>	1/1	8/8		4/4	2/3						
歐冠昇 <sup>13</sup>		1/1		1/1	1/1						
<b>市場專業人士</b>											
Renu Bhatia							4/4				
何漢傑											3/4
Terence Keyes							4/4				
郭珮芳											4/4
梁仲賢											3/4
孫煜											4/4
邢桂偉 <sup>14</sup>											4/4
出席率	100%	99%	100%	100%	92%	85%	100%	100%	95%	86%	94% <sup>15</sup>

1 2024年內，若干董事會成員亦履行監管職務，包括出任為上市提名委員會及／或上市政策小組成員。

2 包括2024年3月的中期戰略檢討及2024年9月的戰略規劃會議

3 唐先生於2024年4月24日獲董事會委任接替史美倫出任香港交易所主席，其委任其後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批准並於2024年5月3日生效。唐先生於2024年4月24日成為企業責任委員會、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於2024年5月3日成為董事會常務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定)主席，並於2024年4月24日退任稽核委員會成員。

4 史女士及洪先生於2024年4月24日退任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職務。史女士在退任後獲委任為董事會高級顧問，任期由2024年4月25日至2025年4月24日。

5 巴雅博先生於2024年4月24日由薪酬委員會主席轉任為成員。

6 陳先生於2024年4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以及企業責任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7 謝先生於2024年4月24日至6月21日出任企業責任委員會成員，其間企業責任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

8 車先生於2024年10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稽核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該等委員會於2024年12月11日至12月31日期間並沒舉行任何會議。

9 周女士於2024年4月24日獲委任為稽核委員會成員。

10 梁女士於2024年4月24日獲委任為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並於同日退任稽核委員會成員。

11 任景信先生於2024年4月24日至10月28日出任董事以及稽核委員會、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12 陳女士獲委任為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2024年3月1日起生效，並於同日成為董事會當然成員以及董事會常務委員會及企業責任委員會成員。

13 歐冠昇先生於2024年2月29日退任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並於同日退任董事會當然成員以及董事會常務委員會及企業責任委員會成員。

14 邢先生於2024年1月1日接替紀睿明出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定)成員。

15 由其他人土代替委員會成員(為市場專業人士者)出席會議，亦計算在出席率內。

為利便董事會有效監督及作出決策，香港交易所制定了《集團上報及事故匯報政策》，列出處理涉及集團營運及表現關鍵事宜的指引；亦設有《持續披露及資料傳遞政策》，確保能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內幕消息並與集團持份者保持溝通。此政策連同有關董事會程序的其他主要特點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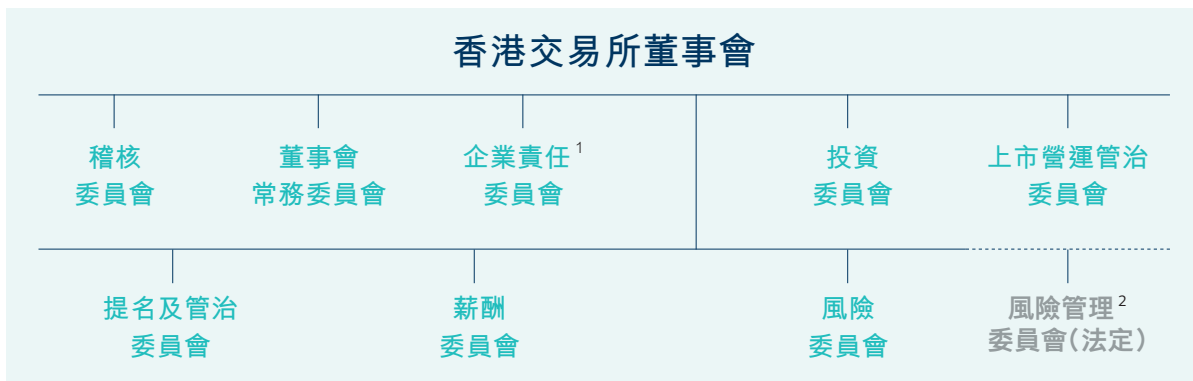
## 集團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獲集團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和服務。集團公司秘書就董事會管治事宜向香港交易所主席匯報，並負責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促進董事之間及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的資訊流通及溝通。

曾志耀獲委任於2024年1月1日起接替傅溢鴻出任集團公司秘書。曾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2024年內，曾先生接受超過15小時的專業培訓。

## 董事會授權

### 委員會



1 前稱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5條成立的法定委員會

董事會授權多個委員會按照明確的職權範圍處理特定事宜。

董事會每年檢討各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職權範圍，以確保有關安排仍適用及配合集團業務及管治常規的發展。於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委員會」一節，而委員會成員於2024年的出席紀錄則載於上文「董事會程序」一節。

2024年內，董事會批准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轉為企業責任委員會，以優化香港交易所企業責任管理方面的管治架構，有助把ESG考量因素納入香港交易所的核心業務戰略和營運中。企業責任委員會已更新其職權範圍，反映其角色包括監督有關更廣泛範圍的企業責任事宜的方向和制定相關戰略，有助香港交易所能夠全面管理有關對其長遠可持續發展有重大影響的ESG風險和機遇。

有關董事委員會的詳情(包括其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 [OS](#)。有關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稽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責任委員會於2024/2025年的工作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的相關委員會報告。

## 國際諮詢委員會

香港交易所設有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會」)，成員除香港交易所主席及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外，亦包括頂尖商業領袖、政策制定者及業界專家，他們具備業務、經濟、科技及財務方面的國際視野，為董事會增添專業的識見及觀點。

### 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

- 史美倫(主席)
- 陳翊庭
- 方安蘭
- Marty FLANAGAN
- 歐智華
- Lubna OLAYAN
- 單偉建
- 沈南鵬
- 唐家成
- 蔡崇信

Lubna Olayan女士及Marty Flanagan先生於2024年9月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後，委員會現時共有10名成員，由前香港交易所主席史美倫女士擔任委員會主席。2024年內，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S](#)。

## 中國業務諮詢委員會

香港交易所設有中國業務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就中國的金融市場及經濟發展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香港交易所的主席、集團行政總裁及一名董事以及多名來自業界具備深厚中國市場知識及經驗的資深專家。

### 中國業務諮詢委員會成員

- 史美倫(主席)
- 陳翊庭
- 胡祖六
- 黃益平
- 馬蔚華
- 孫強
- 唐家成
- 張懿宸

黃益平教授及孫強先生於2024年第二季獲委任為諮詢委員會成員以及張磊先生於2024年6月退任諮詢委員會成員後，諮詢委員會現時共有8名成員，由史美倫女士擔任諮詢委員會主席。2024年內，諮詢委員會共舉行了四次會議。

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S](#)。

## 管理層

高級行政人員在集團行政總裁的領導下負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以及推行獲董事會批准的戰略。管理委員會由集團行政總裁擔任主席，是獲董事會授予界定權限的管理決策機關。委員會預期每個月舉行最少兩次會議。於本報告日期的管理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管理委員會」一節，委員會的職責則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S](#)。於本報告日期的高級管理人員名單及其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2024年內，集團先後作出幾項高級行政人員的變動以配合集團最新的戰略重點及接替退任或離職的行政人員，有關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媒體中心(新聞稿)」一欄。香港交易所最新的組織架構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S](#)。

董事會明白到，確保高級行政人員具有持續性以及物色具備適當技能和經驗的領袖，對於支持集團推行各項戰略計劃十分重要。高級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每年都會經由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

有見集團業務處於具競爭性的環境，香港交易所不時為其高級行政人員安排專業發展計劃，有利集團業務長遠增長及成功。2024年期間，高級管理人員(不計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在內)合共接受約480小時的培訓，當中包括出席或參加會議、講座和研討會，題目涵蓋香港交易所戰略計劃和業務、金融市場發展、監管合規、ESG常規、風險管理、數碼科技以及領導和管理技能。集團其他僱員於年內亦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或其他培訓課程，詳情載於《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 附屬公司管治

香港交易所致力於企業各個層面推行良好管治並培育強大的合規文化。為確保整個集團可按著整合一致的方針維持高水準的管治，香港交易所定期檢討及加強其附屬公司的管治架構及程序。

為確保有效監督旗下附屬公司，香港交易所設有實體管理框架以加強風險管治，並安排部分董事會成員同時出任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並委派香港交易所高級行政人員出任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藉此促進集團上下的管治聯繫。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的董事名單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管治架構的詳情(包括其董事會及委員會的組成及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S](#)。附屬公司的董事獲安排參加就任培訓和提供資料，以協助其認識集團業務及其作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香港交易所實施多項貫徹整個集團的管治政策及制度，並且定期進行檢討，以配合香港交易所致力維持高水準的業務、專業及道德操守以及確保企業上下均按最佳常規行事。香港交易所亦為內部及外部人士設立舉報渠道，供其以保密及／或匿名的方式就集團、集團僱員或集團董事涉嫌可能不恰當行為提出關注。有關舉報渠道的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市場網站。董事會已授權稽核委員會定期檢討《集團防止賄賂及防止貪污政策》以及《集團舉報政策》及收取有關違反《集團防止賄賂及防止貪污政策》以及舉報披露事宜的最新消息。

### 適用於僱員的主要管治政策

- 《香港交易所操守準則》
- 《持續披露及資料傳遞政策》
- 《集團防止賄賂及防止貪污政策》
- 《集團反欺詐政策》
- 《集團職員個人戶口交易政策》
- 《集團防止金融罪行政策》
- 《集團舉報政策》

2024年期間，集團為新聘及現有僱員定期安排有關合規責任、資訊安全與數據隱私以及不同的主要管治政策的培訓課程，以提升合規及風險管理文化。

有關集團管治政策及常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 S](#) 及《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 利益衝突管理

香港交易所作為認可交易所控制人須以維護公眾利益為原則而行事，尤其須顧及投資大眾的利益；及確保一旦公眾利益與香港交易所的利益有衝突時，須先照顧公眾利益。作為交易所控制人及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採取了多項措施以確保與其他上市發行人擁有平等的市場機會，其中包括證監會與聯交所簽訂諒解備忘錄、分隔監管職能，以及成立利益衝突事宜委員會。香港交易所也制定了多項集團政策以處理潛在利益衝突及維持上市科的高度誠信及獨立性，有關政策包括《香港交易所利益衝突政策》、《香港交易所信息分隔程序》及《上市科及其營運規程》。有關香港交易所的公眾責任和企業責任及其利益衝突管理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載於《董事手冊》的香港交易所《操守指引》，為集團董事及委員會成員提供指引，當中列載有關避免利益衝突以及涉及利益衝突的集團董事須採取適當行動的情況。該指引載有關於集團董事在外擔任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職務的政策，當中包括香港交易所及每名集團董事均須遵守的特定保障措施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董事手冊》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香港交易所就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待遇設有正式及透明的程序。有關香港交易所薪酬政策及薪酬委員會的資料(包括委員會於2024/2025年的工作)載於「薪酬委員會報告」。

## 董事的證券交易及持有的香港交易所權益

### 遵守《標準守則》

香港交易所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在證券交易方面的操守準則。在回應本公司的具體查詢時，所有董事均確認其在2024年內的所有適用時間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董事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根據《標準守則》向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發出的通知，各董事(包括集團行政總裁)於2024年12月31日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載列如下。

## 於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香港交易所 <sup>1</sup>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陳翊庭	85,340 <sup>2</sup>	–	–	–	85,340	0.01	
張明明	300	–	–	–	300	0.00	
車品覺	1,400	700 <sup>3</sup>	–	–	2,100	0.00	

1 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1,267,836,895股計算

2 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陳女士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尚未授予的獎授股份及從獎授股份所獲股息而取得的股份(合共45,252股)。有關陳女士持有獎授股份權益的詳情載於「薪酬委員會報告」。

3 車先生的配偶是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除上述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根據《標準守則》向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概無任何董事於2024年12月31日在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薪酬委員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43所披露的獎授股份外，2024年內，概無任何董事(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擁有或獲授可認購香港交易所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證券的任何權益或權利，或曾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其他人士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 次要控制人

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除政府自2007年9月7日起成為次要控制人外，另有13個實體獲證監會核准成為次要控制人。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的參與者股份紀錄報表，該13位次要控制人連同其相關相聯者合共持有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約73%。有關次要控制人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其他人士於2024年12月31日持有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載列如下。

### 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香港交易所 <sup>1</sup>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JPMC)	實益擁有人	15,349,465	87,171,208 <sup>2</sup>	6.87
	投資經理	39,307,875		
	持有股份保證權益的人士	3,086,971		
	受託人	38,215		
	核准借出代理人	29,388,68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記入外匯基金的賬目)	實益擁有人	74,840,961 <sup>3</sup>	74,840,961	5.90

### 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香港交易所 <sup>1</sup>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JPMC	實益擁有人	18,079,484	18,147,063 <sup>4</sup>	1.43
	投資經理	67,579		

1 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1,267,836,895股計算

2 包括透過JPMC所持有若干上市衍生工具(以實物交收：5,225,600股；以現金交收：979,810股)以及非上市衍生工具(以實物交收：2,380,440股；以現金交收：3,244,600股)而擁有合計11,830,45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3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於2018年6月4日向香港交易所發出的通知

4 包括透過JPMC所持有若干上市衍生工具(以實物交收：1,924,000股；以現金交收：4,573,643股)以及非上市衍生工具(以實物交收：7,388,068股；以現金交收：881,286股)而擁有合計14,766,997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向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2024年12月31日在香港交易所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高級管理人員

集團所有僱員均須遵守《集團職員個人戶口交易政策》中所載本公司對證券、期貨合約及其他衍生產品交易的限制，有關條款的嚴謹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於2024年12月31日，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人員 <sup>1</sup>	持有股份數目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sup>2</sup> 尚未授予的股份數目	衍生產品 (相關股份數目)
劉碧茵	64,669	32,470	-
伍潔璇	49,726	22,704	-
魏立德	-	36,794	-

1 不包括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於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載於上文「董事的證券交易及持有的香港交易所權益」一節)以及於2024年12月31日退任的姚嘉仁。

2 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獎授股份權益的詳情載於「薪酬委員會報告」。

##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00年6月，證監會授予香港交易所就下文(A)、(B)及(C)項所述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毋須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豁免。該豁免至今仍然有效。下表載列豁免毋須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類別，以及集團於2024年內訂立任何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 A. 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與香港交易所關連人士由於或涉及使用集團就證券及期貨產品及交易而提供的交易、結算及／或交收的設施；及集團提供所有輔助、附帶或其他與前述有關的服務，因而進行的交易：
- 集團於2024年並沒與香港交易所關連人士訂立任何上述交易。
- B. 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與香港交易所關連人士由於或涉及證券在聯交所上市；及集團提供所有輔助、附帶或其他與前述有關的服務，因而進行的交易：
- 史美倫(於2024年4月24日退任香港交易所主席)於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該等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並且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為史女士的聯繫人。
- C. 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與香港交易所關連人士由於或涉及香港結算代表CCASS參與者就若干事宜所作出安排而進行的交易，計有：(i)因CCASS參與者未能根據CCASS營運的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或已劃分的買賣制度按時交付證券而進行「補購」；(ii)就香港結算已宣布為失責人士的CCASS參與者的倉盤進行斬倉而進行證券買賣；及(iii)出售透過CCASS持有的證券權益(統稱「補購交易」)：
- 集團於2024年並沒與香港交易所關連人士訂立任何補購交易。

董事會授權稽核委員會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稽核委員會的審閱結果載於「稽核委員會報告」。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獲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Hong Kong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3000 (Revised) (《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修訂))的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並參照Practice Note(《實務說明》)第740號(修訂) Auditor's Letter on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under the Hong Kong Listing Rules(「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外聘核數師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上述披露的交易的核證結果的無保留意見報告。



## 有關連人士交易

2024年內，集團曾與適用的會計準則所界定的「有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有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其中包括下列屬於《主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 構成關連交易的有關連人士交易

一名董事的聯繫人向LME支付會員費(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a)中所述的交易)

付予集團行政總裁及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董事的酬金及付予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b)中所述有關「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的一部分)

### 《主板上市規則》合規情況

此屬關連交易，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定。

此等屬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76(1)或14A.95條獲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定。

## 問責及稽核

### 財務匯報

董事會有責任監督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而董事會會收取每月有關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香港交易所分別於相關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兩個月及45日內刊發其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在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會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確保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並真實而中肯地反映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集團截至該年度止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現金流動。

###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為達成集團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這包括但不限於ESG相關的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維持穩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這包括但不限於ESG相關的重大風險)並檢討其成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集團資產。為此，管理層繼續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投放資源。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乃按照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的Internal Control – Integrated Framework (2013)(《內部監控 – 綜合框架(2013年)》)及國際標準化組織(ISO) 31000風險管理 – 原則及指引而制定，為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有關集團風險管治架構和集團風險管理框架的詳情載於「風險委員會報告」，集團主要監控程序及內部稽核工作的詳情則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董事會透過風險委員會及稽核委員會至少每季檢討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程度及成效，並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上聽取香港交易所集團首席風險總監匯報有關主要風險問題的最新信息。有關風險委員會及稽核委員會的資料(包括委員會於2024/2025年的工作)載於本年報的相關委員會報告。

### 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香港交易所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其外聘核數師。有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的酬金分析，以及稽核委員會就評估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和確保審核程序有效的詳情載於「稽核委員會報告」。

有關香港交易所確保及支持外聘核數師獨立性和客觀性的政策和程序的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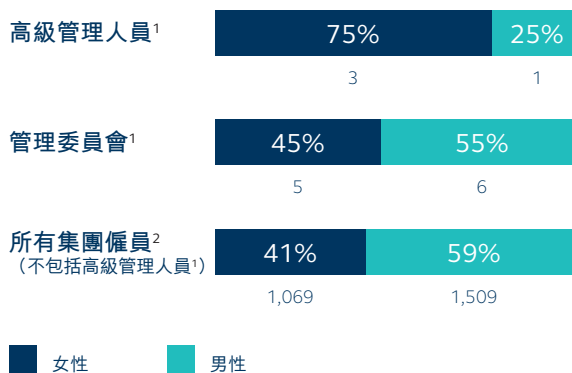
### 多元共融

香港交易所致力建立積極進取的公司文化以實現其宗旨和價值觀，尤其是我們推動建立一套健康、多元、共融的文化以及讓員工展現真我、發揮潛能、盡展所長的工作環境。

「多元包容」是香港交易所五大核心價值之一，並充分體現於集團日常業務營運的許多不同面向。集團推出由員工主導的多元化網絡，該等網絡由管理委員會成員帶領並由熱心同事義務經營，重點關注女性、家庭、個人才能及LGBTQ+社群的不同議題，以助公司以至社區建立框架，推動多元共融的文化、加強聯繫和合作，並藉此促進創新思維。

於本報告日期，高級管理人員中的女性比例佔75%(四人當中有三人為女性)。陳翊庭獲委任於2024年3月1日接替歐冠昇出任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是首位女性兼從內部晉升的集團行政總裁。有關集團的多元共融舉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 香港交易所僱員的性別比例



- 1 於2025年2月27日的高級管理人員及管理委員會成員  
2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集團僱員

### 與股東關係

董事會高度重視與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保持均衡、清晰及具透明度的溝通，以方便他們了解集團表現和前景以及集團業務所在地的市場經營環境。香港交易所透過《股東通訊政策》所載的不同溝通渠道持續與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保持溝通，並於制定業務戰略時考慮任何受關注事項。每年對董事會的表現進行評核時，均會對香港交易所與股東之間溝通互動的成效進行評核，有關董事會表現評核的資料載於上文「董事會成效」一節。

## 投資者參與及溝通

香港交易所投資者關係團隊重視與投資者及分析員作有效溝通，並向他們提供相關的公開資料就香港交易所作出恰當的股份估值。透過廣泛的參與計劃，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亦可與香港交易所主席、集團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會面，了解集團戰略計劃及營運以及香港交易所企業管治政策的最新發展。2024年內，香港交易所與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大約170個實體或虛擬會議。香港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定期進行股權分析，令管理層更清楚了解香港交易所的股權架構變動。

### 2024年投資者關係活動

- 小組／單對單會議
- 非交易性質的推廣活動
- 分析員簡布會
- 投資者研討會

### 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

電郵：[investorrelations@hkex.com.hk](mailto:investorrelations@hkex.com.hk)

電話：(852) 2840 3330

董事會定期收到有關投資者團體意見的匯報，內容包括賣方經紀商對香港交易所股份的評級共識及目標價、投資者和分析員的提問和回應摘要等。2024年內，投資者感興趣的主要事項包括：

- (i) 有關集團財務表現的最新資料；
- (ii) 多項重大事件(例如內地經濟刺激計劃、地緣政治發展及全球央行減息)對市場氣氛及資金流的影響；
- (iii) 集團各項計劃(當中包括拓展互聯互通機制、產品發展、首次公開招股市場、上市制度改革及市場微結構優化措施等)的最新發展；
- (iv) 集團拓展在美國、歐洲及中東市場的業務基礎；
- (v) 持續拓展股本證券以外業務(例如衍生產品、固定收入和數據及連接)的舉措；及
- (vi) ESG相關議題，包括有關董事會管治及減碳事宜。

為加強投資者對集團管治表現的了解，香港交易所繼續定期及因應國際及本地ESG評級機構的要求向其提供相關資料。



## 股東參與及溝通

公司通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香港交易所確保公司通訊及時發布，使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緊貼集團業務及發展狀況，從而可以作出有充分根據的決定。</li><li>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已獲採納為刊發香港交易所公告、通告及其他企業通訊的指定公司網站。於2024年12月31日，約89%股東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li></ul>
主要財務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財務日誌列載於2025年與股東有關的重要事項日期，載於本年報「股東資料」一節及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a href="#">IR</a>。</li></ul>
股息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香港交易所股息政策載於本年報「股東資料」一節。有關香港交易所派息紀錄的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a href="#">IR</a>。</li></ul>
股東大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投票權最少5%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有關要求書須述明有待於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並可包含可在該大會上恰當地動議及擬動議的決議的文本。該等要求書必須送往香港交易所註冊辦事處交予集團公司秘書收，或電郵至 <a href="mailto:ssd@hkex.com.hk">ssd@hkex.com.hk</a>。</li><li>根據香港交易所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如欲推薦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該股東應將書面提名通知送往香港交易所註冊辦事處交予集團公司秘書收。有關提名人選在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參選董事的程序將詳載於與本年報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li><li>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書面通知可送往香港交易所註冊辦事處交予集團公司秘書收，或電郵至 <a href="mailto:ssd@hkex.com.hk">ssd@hkex.com.hk</a>。有關股東提呈動議的程序詳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a href="#">CG</a>。</li></ul>
政策及指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股東通訊政策》確保股東及一般投資人士適時取得全面及相同的香港交易所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規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狀況），讓股東及一般投資人士與香港交易所加強溝通。該政策中列載不同的溝通渠道（其中包括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投資者簡報會及股東會議），個人及機構股東均可透過這些渠道不時與香港交易所溝通及向香港交易所反映意見。該政策獲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並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a href="#">CG</a>。</li><li>《股東指引》列載有關股東就其香港交易所股份權益提出的常問問題的答案，而該指引亦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a href="#">CG</a>。</li></ul>
股權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約100%的香港交易所股份由公眾持有。香港交易所於2024年12月31日的市值及股權分布載於本年報「股東資料」一節。</li></ul>

有關在2024年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參與集團活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企業責任委員會報告」及《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董事會感謝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對集團的持續支持，並歡迎他們就集團的管理及管治事宜提出意見及作出查詢。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隨時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提出所關注事項，郵寄至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8樓香港交易所公司秘書部或電郵至 [ssd@hkex.com.hk](mailto:ssd@hkex.com.hk)，並註明集團公司秘書收。

## 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

香港交易所股東周年大會作為與股東作建設性對話的平台。香港交易所就每項大體上獨立的事宜提出獨立決議案，而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安排由香港交易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並經獨立監票員核證。股東周年大會採用電子投票表決系統，以提高點票效率及透明度。

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股份數目：

# 44.5%

已發行股份總數

所有董事(包括香港交易所主席以及稽核委員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的主席)連同主要高級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香港交易所為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安排網上直播，供未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觀看。

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及會議紀錄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IR](#)。

### 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議決的主要事項<sup>1</sup>

- 接納2023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 重新選任聶雅倫、張明明及張懿宸為董事
-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 授出一般性授權回購香港交易所股份(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授出一般性授權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及所發行的股份價格折讓不得超過10%)

<sup>1</sup> 決議案全文載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

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在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香港金融大會堂舉行。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載於發給股東的通函；該通函將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該通告、載有將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進行的事項詳情的通函，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均將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IR](#)。建議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將於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隨即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IR](#) 公布。

股東可以委任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代其就決議案投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香港交易所將為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安排網上直播，供未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觀看。

## 財政年度結束後的變動

本報告已計及2024年結束後至本報告通過日期之間出現的變動。

承董事會命  
集團公司秘書  
曾志耀

香港，2025年2月27日